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网融合”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1-YZDX-G2026-0013

甲方：（买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荣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网融合”实施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标的

扬州经开区全域“两网融合”一体化运营服务，包含两大板块：180 座垃圾分类厢房运营服务、朴席+顺达 2 座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

1、180 座垃圾分类厢房运营

（1）每座厢房配置 1 名专职督导员，每日工作上午 3 小时、下午 3 小时（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及采购人需求为准），节假日增设午间值守（如需）；负责居民四分类投放指导、不规范投放劝导、厢房内外每日清洗消杀、垃圾桶维护更换。

（2）在符合条件的小区选取 1 座厢房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配套智能回收一体机、电子磅秤，提供上门预约回收、可回收物日产日清服务。

（3）建立小区垃圾分类台账，按月向甲方提交图文运营小结；配合甲方开展入户宣传、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2、朴席、顺达垃圾中转站运维

（1）人员配置：朴席中转站固定 7 人（主管 1 人、操作工 2 人、保安 2 人、司机 2 人）；顺达中转站固定 10 人（主管 1 人、操作工 3 人、保安 2 人、司机 4 人）。

（2）场站保洁：严格执行“五无六净”标准，作业散落垃圾 5 分钟内清理，每日箱体冲洗、早晚固定消杀，车出站必巡查；每日巡查喷淋、除臭、渗滤液系统，定期清理污水池、排水沟。

（3）设备运维：压缩设备、渗滤液处理系统、消防设施、除尘除臭设备常态化巡检维保；渗滤液出水执行《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4）安全消防：消防通道 24 小时畅通，每日消防设施巡查登记；全年机械设备不少于 2 次大型保养，消防系统按月、季度、年度分级检测维保。

3、中端分类收运体系：乙方自备 15 台 6 立方及以上新能源可回收物转运车，其中无人驾驶运输车辆 10 台，全部车辆加装北斗定位、视频监控；全域可回收物巡回收运，做到仓满即运、杜绝混装混运、跑冒滴漏。

（三）服务执行标准

乙方须严格遵循《扬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生活垃圾中转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运营考核细则。

（四）垃圾处理量超出约定的费用处理

（1）朴席中转站招标文件约定垃圾日处理量基准为 20 吨 / 日，顺达中转站招标文件约定垃圾日处理量基准为 80 吨 / 日，本合同年度服务费计价以上述日处理量作为计费基准(最终以终端焚烧场计量为准)。

（2）运营期内，当中转站实际日处理垃圾量持续超出上述约定基准处理量时，超出部分所产生的人工、耗材、药剂、设备损耗、维保、能耗等全部增量相关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补偿标准及结算方式；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前，乙方仍应当无条件做好中转站运维处置工作，不得拒绝接收生活垃圾、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3）日处理量统计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焚烧场计量台账作为核算依据，按月统计核算实际垃圾处理量。

（五）服务期间如遇厢房运营数量增减，甲方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费用自双方确认之日起按中标单价及实际运营数量相应调增或调减。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总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26917500 元（¥ 26917500 元），年度服务费用 897.25 万元 / 年。

分项单价如下：

1. 厢房运营 3.2375 万元 / 座 / 年，180 座合计 582.75 万元 / 年；

2. 朴席中转站运维：133.2 万元 / 年；

3. 顺达中转站运维：181.3 万元 / 年。

（二）报价包含范围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全体作业人员工资、社保（如有）、防暑降温、加班福利；所有新能源车辆购置/租赁（其中新能源无人驾驶运输车辆不低于 10 辆）、年检、维修、交强险、足额三者险、驾乘意外险；厢房及中转站耗材、消杀药剂、设备零

配件；渗滤液水质第三方检测费、安全培训、劳保用品、全员意外险；智慧平台运维、水电、宣传物料、消防维保、环保整改、**各类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全部成本，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付款约定

1.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当年服务费的 25%预付款，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满一季度后，次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季度完整运营台账、消杀记录、车辆运维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正规**增值税发票；

2. 扣款规则：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厢房、中转站月度考核细则打分结算，存在违规事项按考核标准扣减当月服务费；月度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完成；

3. 支付时限：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 融资支持：乙方可凭本合同通过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 办理政采贷融资。

三、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限：3 年，具体起算时间以甲方出具的正式进场书面通知为准；

2. 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一致的，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运营台账、设备档案、场站资料，配合甲方完成交接。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正式承接服务前，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移交清单，将本合同项下所涉垃圾分类厢房、中转站房屋、压缩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消防设施、垃圾运输车辆等完好无损交付给乙方，并确保上述资产在交接时处于正常、安全、可立即投入使用的状态。

2. 向乙方明确经开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考核标准、临时保障任务（文明创建、重大活动、应急处置）；

3. 按月开展现场巡查、月度考核，及时向乙方反馈运营问题，提出整改时限；

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协调小区物业、社区、环保、消防等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运营工作；

6. 有权对乙方转包、分包、人员脱岗、混收混运、环保超标等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全程独立运营，**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不得将服务外包第三方劳务公司，所有作业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2. 足额配齐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设备，所有车辆必须为新能源，无人驾驶车辆配置达标，车辆资料、保险台账完整存档备查；

3.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承担项目全部交通安全、消防、环保、人身伤害、财产损毁责任；所有一线人员足额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定期开展安全、消防、垃圾分类操作培训；

4. 无条件服从甲方合理调度，在节假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迎检保障期间增派人手、加密清运频次；

5. 及时处置居民投诉、媒体负面曝光，24 小时响应整改，形成闭环记录；

6. 建立完整运营档案，每日台账、月度报表、年度总结按期报送甲方，完整留存至服务期满后 2 年；

7. 若因乙方运维不当造成渗滤液超标、恶臭扰民、消防处罚、安全事故，全部罚款、整改费用、民事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设备、设施产权与运维责任

1. 厢房、中转站土建、压缩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消防设施、垃圾运输车辆等为甲方产权，**由甲方承担上述设施设备的更新及新增；**乙方负责全周期日常巡检、保养、耗材更换、故障报修及日常维修；

2. 乙方投入的 15 台新能源可回收物转运车辆、智能回收一体机、电子磅秤、作业工具、劳保物资所有权归乙方，服务期内全部维保、保险、更新成本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服务期满，乙方自有车辆、设备可自行撤回，但须恢复场站、厢房原有设施整洁完好，不得损坏甲方固定资产。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月度考核机制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厢房运营、中转站运维两套扣分细则实施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服务费结算依据。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报价超限价、车辆配置不达标、未按要求配备无人驾驶车辆、无法提供车辆完整证明材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取消中标、解除合同；

2.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成本证明、提供虚假业绩 / 车辆 等谋取中标，甲方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失信名单；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不配合应急保障，按逾期对应服务金额每日千分之六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另支付合同总额 5% 违约金。

5. 其他违约根据考核标准要求执行。

（三）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合规服务成果，向乙方支付拒收对应服务款 5% 的违约金。

八、安全、环保与知识产权责任

1. **安全责任**：项目运营全过程所有人身伤害、车辆交通事故、消防事故、设备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车辆必须足额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乘意外险，保险缺失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环保责任**：乙方严格管控渗滤液、臭气、垃圾清运污染，每季度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达标；超标排放产生的环保罚款、整改工程费用、居民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运营服务、智慧平台、回收设备不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若引发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

1. **日常验收**：甲方每日现场巡查、月度综合考核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打分；

2. **年度验收**：每服务年度末，甲方组织年度综合验收，核查全年台账、人员配置、车辆运维、环保检测、群众满意度、上级检查结果；年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服务费、不予续约；

3. **期满总验收**：三年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完成全面移交验收，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运营档案、设备维保记录、检测报告，场地、设施恢复完好。

十、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运营，乙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证明，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120 天，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发生服务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政府采购相关约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分包、转包给大型企业；若乙方为小微企业，严禁分包给中型、大型企业；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月度考核记录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苏采云系统线上电子签章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有斜体下划线条款为实质性约定，乙方违反任意一条，甲方均可认定乙方根本性违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见证章后生效。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28 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江苏荣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象汇利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垃圾分类运营考核细则

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站督导员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项
1	运营管理	管理制度	有专门的分类投放房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分类作业管理制度、责任人制度等。 每缺少一项业主单位要求的相关制度扣 2 分。
		数据台账	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数据，建立专门台账。 无故缺少台账数据，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分类宣传	协助业主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无故不配合的或不服从调度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投放房管理	定时开放	分类投放房定时开放（具体开放时间依据业主要求制定）。 每发现一次未做到定时开放的情况扣 0.1 分。
		配套设备	做好分类投放房内垃圾桶、清洁设备用具、分类作业工具等的管理维护。 每发现一处必要的配套设备缺失或损坏，影响分类投放房正常运行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做好分类投放房内部空间、外立面、周边、垃圾桶、配套设备等的清洁，确保投放房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散落、无异味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3	分类投放与收集	分类标准	分类投放房按照“四分类”标准进行作业，接收居民投放的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质量确认，必要时进行分拣，做到分类规范，垃圾不混装。 每发现一处分类不规范或垃圾混装的情况扣 0.2 分。
		工作人员	分类投放房安排专职的垃圾分类作业人员 1 名，作业人员着装规范，遵守管理制度，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文明服务小区居民。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1 分。
		分类劝导	分类投放房工作人员兼有分类劝导责任，需要熟知垃圾分类相关标准、知识，可以向居民介绍。 每发现一次工作人员不了解垃圾分类主要知识的扣 0.1 分。
4	社情民意	媒体报道	因运营管理失误或操作不规范等主观原因导致被市级及以上主要媒体负面报道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领导意见	因运营管理失误或操作不规范等主观原因导致被上级单位书面批评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居民意见	被小区物业或居民投诉，经业主单位确认为运营企业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满分 100 分。评估结果与作业经费挂钩，月度评估得分核减分为 4 档，累进分档计算。

第一档：月度评估总分≥90 分，不核减。

第二档：90 分>月度评估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25%。

第三档：80 分>月度评估总分≥7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5%。

第四档：月度评估总分<70 分（不合格），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75%。

对月度评估三次不合格（月度评估总分<70 分）或年度评估不合格（年均分<70 分）的作业单位，招标主体与其提前终止合同。

附件二：垃圾中转站考核细则

垃圾中转站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及评分办法	扣分项
1	中转站清洁	基本清洁要求确保站内外干净整洁，中转站内及时冲洗，无散落垃圾和污渍，操作中散落垃圾 5 分钟内清理；中转站箱体每日清洗，出场干净整洁；场内环卫容器内外无油污；负责中转站门前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达到“五无六净”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情节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加倍扣分。
		细节清洁与维护，中转站内外无乱张贴、刻画，无杂物堆放，工具摆放整齐；每日用消毒药水洗净所有垃圾桶及工具；及时上报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异常现象；保洁时注意避让车辆和生产作业。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因未及时上报异常导致损失的，扣 3 分。
		除臭与消杀作业过程中打开喷淋及除臭设施生物除臭剂；每天上午 10:00、下午 3:00 左右各消杀一次，视情况增加消杀次数，车出中转站必消杀；苍蝇孳生季节做到可视范围内无臭味、无蚊蝇；除尘和除臭系统作业期间持续稳定运行，维护保养期间人工消杀除臭；定期清理污水收集池沉淀物和排水沟，做好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管理。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操作，扣 1 分；系统运行异常未及时处理的，扣 3 分。
		车辆与垃圾清运清洁，垃圾运输车外无垃圾粘附物，停用时保持整洁；垃圾中转站垃圾每天清运一次，垃圾较多时及时通知清运。	每发现一辆车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清运垃圾，扣 1 分。
2	中转站管理要求	中转站按规定时间作业，特殊情况增加夜班；遇重大活动保障或特殊情况临时开放时无条件服从。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或不服从临时安排，扣 2 分。
		物品与场地管理，外单位物件未经许可不得存放；废品不得堆放在站内外，不得燃烧废品，发现垃圾起火及时灭火；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每发现一项违规，扣 1 分；因未及时灭火造成损失的，扣 3 分。
		垃圾与车辆管理，外单位垃圾进入中转站需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申报允许的车辆、装运非本区域垃圾的车辆和垃圾不分类收集的车辆不得进入；对进出车辆统一指挥管理，保持停车有序。	每发现一辆违规车辆进入或停车无序，扣 1 分；违规接收外单位垃圾的，加倍扣分。

		安全与台账管理，工作结束后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私拉电线；安排专人做好日常运行台账记录和月度报表，包括车辆信息、垃圾量、消毒情况、设备维保情况等，每月定期上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或迟报、漏报报表的，扣 2 分。
3	中转站作业人员工作要求	纪律与服从管理，服从管理，严格遵守上下班、轮休、着装、请销假等制度；工作期间无干私活等违纪现象。	每发现一人次违反制度，扣 1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垃圾与设备管理，积极配合垃圾倾倒人员，物品堆放整洁，无捡拾废品现象；做好压缩设备保养，按操作流程操作，杜绝人为事故，及时汇报设备问题，严禁无关人员操作设备；严控入站垃圾性质，严禁大型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进入；严控倾倒垃圾车辆垃圾量，杜绝超高、超量车辆进站；原则上只收运经开区各环卫所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规范垃圾运输车辆，符合要求的车辆才能进站。	每发现一项违规操作或未履行职责，扣 1 分；因设备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扣 5 分。
		记录与配合工作，做好中转站各类记录，包括车辆进出记录、消杀记录等；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及消防检查，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每发现记录不全或未配合工作，扣 1 分；未及时提交报告的，扣 2 分。
		着装与作业规范，上班期间统一着装；进站垃圾及时处理，日产日清；作业区内每车一清理，压缩作业完成后对卸料槽每车清洗一次，每天压缩结束后冲洗压缩箱体和坑体，清理设备并加油。	每发现一人次未着装或未按规范作业，扣 1 分。
		设备与安全管理，定期进行机械保养，保持设备整洁完好，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中转站工作间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工作期间设备操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或做无关事情；中转站范围内禁止捡泔脚、收废品。	每发现一项违规，扣 1 分；因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损坏导致垃圾滞留的，扣 3 分。
4	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操作前准备，设备操作人员需受过相关培训，熟知设备性能和原理；操作前检查电源接通情况、油位，冬季温度低于零度时油箱预热 15 分钟后开机。	每发现一人次未按要求操作或准备的，扣 1 分。

		操作中与结束工作要求，垃圾压缩过程中严禁启动牵箱装置，误按后按要求处理；操作中根据垃圾情况启动喷淋装置；垃圾压实过程中严禁闲杂人员接近；每天工作完毕用高压枪清洗场地、设备及地坑；严禁压缩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发现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工作结束后将运动部件回归初始状态，切断电源，清扫场地。	每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1分；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的，扣5分。

满分100分。评估结果与作业经费挂钩，月度评估得分核减分为4档，累进分档计算。

第一档：月度评估总分≥90分，不核减。

第二档：90分>月度评估总分≥8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25%。

第三档：80分>月度评估总分≥70分，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5%。

第四档：月度评估总分<70分（不合格），每扣1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0.75%。

对月度评估三次不合格（月度评估总分<70分）或年度评估不合格（年均分<70分）的作业单位，招标主体与其提前终止合同。